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杨贤足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董事会，监事孙文超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刘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现场与会董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 关于将公司呼叫中心业务资质授权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议案

公司拥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2-2009038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批准公司有权从事“呼叫中心全国业务”。公司拟将“呼叫中心全国业务”资质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由其开展相

关业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